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58）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自觉做履行社会责任的模范，提升企业形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铁门关市敬老院捐款人民币 4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59）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同时变更为“XINJIANG GUANNONG FRUIT & ANTLER CO.,LTD.”（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不变。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四条进行相应。

由于公司不再称集团公司，故将“总裁”称谓变更为“总经理”，凡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裁、副总裁”之称谓全部变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8-06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